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96号

罪犯韦明办，男，2001年4月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52273220010405103X，水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地贵州省三都县周覃镇新荣村独坡组，原暂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新利贸业广场8幢231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(2021)苏049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韦明办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韦明办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韦明办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受到表扬二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明办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